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18)

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邵行先生已辭任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邵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已獲委任為總裁及授權代表以接替邵行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邵行先生（「邵先生」）即將達退休年齡，希望更多時間投入個人事業，彼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之總裁（「總裁」），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邵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邵先生在擔任總裁及授權代表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55歲，已獲委任為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擔任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之董事及總裁。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取得信息數學學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為中國中文信息學會理事兼漢字字形信息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文字字體設計與研究中心副主任及全國語言文字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張先生在方正電子重點業務領域擁有非常豐富的業務經驗及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直接實益擁有1,16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張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張先生並無資格享有任何應付之董事袍金或應付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張先生亦將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釐定的酌情花紅。張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齊子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齊子鑫先生（主席）、張建國先生（總裁）、邵行先生、王進超先生、吳婧女士及李碩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賴雅明先生及翟志勝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